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 152 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放弃本次股东大会对该提案的表决权。

(三)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上午09:30-11:30, 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四) 注意事项: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1	姓名	黄博	陈文娟
2	通信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3	邮政编码	523007	
4	联系电话	0769-82288265	
5	传真号码	0769-85075902	
6	电子邮箱	ir@januscn.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83。

2、投票简称：劲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记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表决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